

#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昆住建〔2020〕51号

##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复（开）工疫情防控和 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区镇建管部门，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做好我市建筑工地复（开）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提出如下监管工作意见：

### 一、严格遵守复（开）工基本原则

严格执行《关于全力做好建筑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苏建函质〔2020〕23号）有关要求，2020年2月20日24时前一律不得复（开）工，复（开）工工作按照“先备案后启动、先物资后人员，先申请后复工，乱复工严处罚”的原则，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即“疫情防控未备案，一律不得启动复工；防疫物资未落实，一律不得启动复工；复工申请未批

准，一律不得正式复工；工地擅自复开工，一律顶格上线处罚”，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分批、有序、稳妥复工。

## 二、建立健全复（开）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全市各拟复（开）工建设工地要结合实际组建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劳务员、材料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监理单位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担任组员，专人转岗，明确相应岗位职责。

## 三、强化复（开）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 1.严格复（开）工前疫情防控措施

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组要指定专人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参建单位要严格信息告知制度，向所有务工人员告知防控相关信息，切实加强务工人员健康排查，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准备。

### 2.严格复（开）工安全生产条件

建设工地复（开）工前应当严格执行“五个必须”。参建各方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防复（开）工期间安全事故发生。

### 3.严格复（开）工报备流程

建设工地应严格做好复（开）工前疫情防控方案报备、工人返昆报备、复（开）工报备等工作。

### 4.严格复（开）工后疫情管控

工地复（开）工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措施，作业人员须科学佩戴防护用品，加强健康监测管理，工地现场须实行封闭管理，宿舍卫生防疫管理，食堂卫生防疫管理，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按照疫情防控“十条措施”落实监督检查工

作：一是每人每天发放口罩，查发放记录；二是每人每天两次测温，查测温记录；三是场所每天两次消毒，查消毒记录；四是进出门口封闭管理，查现场记录；五是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查购买票据；六是重点对象规范观察，查观察区域；七是工人安全用餐管理，查厨房餐厅；八是工人信息健康排查，查手机轨迹；九是工地洗手点位设置，查工地现场；十是垃圾分类处置管理，查现场角落。

#### 四、强化复（开）工监管措施

按照“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工作要求，住建局将采取务实管用的监管措施，严格依法行政。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企业，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由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业惩戒，并报相关部门进行信用惩戒；违反规定擅自复（开）工的，一律责令停工，对参建单位从严、从重处罚。

附件：昆山市建设工地复（开）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引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5日

---

抄报：市政府周旭东市长、李文副市长、党组成员周继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印发

---